

全國各級農會第 2 次聘任職員統一考試試題

科目：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

類別：八職等新進人員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. 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，如寫在試題紙上，則不予計分。
2. 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並以橫式書寫(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)。

一、填充題(每格三分，共十二格，計三十六分)

1. 農會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農會任務共有二十一款，同法條第二項規定農會舉辦前項事業關於免稅部分，應參照(1)及合作社法有關規定辦理；其免稅範圍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2. 農會以保障農民權益，提高農民知識技能，促進農業現代化，增加生產收益，(2)，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。
3. 各級農會會員代表中，應有(3)以上為自耕農、佃農及雇農。
4. 農業金融機關，應就每年度所獲純益撥出一部分，充作(4)及(5)，不得少於百分之十。
5. 農會法第二十條之二規定，曾於擔任農會選任或聘、僱人員期間，因受(6)確定，被解除職務未滿(7)年者，不得登記為農會理、監事候選人；已登記者，應予撤銷或廢止，其已當選者，亦同。
6. 農會理、監事均為(8)、不得兼任農會聘、雇人員、農事小組組長、副組長，或其他與農會有競爭性團體或企業之職務，並不得經營與農會有競爭性之營利事業。
7. 農會會員有違反農會法行為，或不遵守章程或代表大會決議，直接危害農會，情節重大者，應予(9)。
8. 農會會員(代表)大會，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之。定期會議，各級農會每年應召集一次。臨時會議之召集，經會員(代表)(10)以上請求，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。
9. 主管機關依農會法所為停止職權或解除職務之處分，自送達相對人起，依(11)對其發生效力。
10. 農會理、監事及總幹事如有違反法令、章程，(12)之情事，主管機關得報經上級主

管機關之核准，或逕由上級主管機關予以停止職權或解除職務。

二、簡答題(共五題，各題配分如下，計四十四分)

1. 某縣農會轄下共有 6 個鄉(鎮、市、區)農會，該 6 個鄉(鎮、市、區)農會有選舉權之會員數分別為 1,100 人、10,530 人、6,290 人、12,360 人、8,990 人及 1,990 人，則該縣農會會員代表總名額為幾人?(四分)
2.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，農會對外行文，其為召開各種法定會議、總幹事之聘任、解聘及獎懲事項，由理事長簽署；至於該條文所列由理事長簽署，總幹事副署之事項除改組、法定會議紀錄、會務、事業計畫、工作報告及預、決算之報備等事項外，尚有那 5 項?(二十分)
3. 依農會法理、監事及候補理、監事之名額規定，全國農會置理、監事及候補理、監事之名額試算，最多共有幾人?(四分)同上，倘改為縣(市)級農會，則該家農會最多共有幾人?(四分)
4. 某鄉(鎮、市、區)農會之理事應選名額為 9 人，該農會理事會召開聘任總幹事會議時，僅有 7 位理事(包括理事長)簽到出席參加，請問某甲係登記該農會總幹事候聘合格人員之一，某甲於該次理事會議至少需有多少位理事表決同意聘任某甲，始得受聘?(四分)理由何在?(四分)
5. 依農會法規定，農會理、監事不得兼任農會聘、雇人員、農事小組組長、副組長，或其他與農會有競爭性團體或企業之職務，且不得經營與農會有競爭性之營利事業。倘農會發現其某位現任理事有上開不得兼任、經營情事者，依農會法規定應如何處理?(四分)

三、申論題(共一題，計二十分)

1. 近年來日本及韓國為提升農協競爭力，積極推動農協間整併，你認為我國推動農會合併過程中，其方式及可能遭遇到的問題有那些？試申論之。

全國各級農會第 2 次聘任職員統一考試試題（解答）

科目： 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

類別： 八職等新進人員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、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，如寫在試題紙上，則不予計分。

2、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並以橫式書寫（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）。

一、填充題(每格三分，共十二格，計三十六分)

(1)農業發展條例(2)改善農民生活(3)三分之二(4)各級農會輔導(5)推廣事業費(6)刑之宣告(7)4(8)無給職(9)除名(10)三分之一(11)送達之內容(12)嚴重危害農會

二、簡答題(共五題，每題各項答案為四分，計六十四分)

1. 40 人

2. (1)對外行使權益

(2)修改章程

(3)處分財產

(4)改選

(5)補選

3. (1)53 人(2)29 人

4. (1)5 位(2)依農會法第 25 條規定，農會總幹事之聘任，須經全體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

5. 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農會理事、監事有農會法第二十一條不得兼任、經營情事者，農會應通知其在三十日內自行選擇；屆期不作決定時，由該農會報請主管機關依農會法第四十六條規定，解除其理事、監事職務。

三、申論題(共一題，計二十分)

1. 推動農會合併過程中，其方式及可能遭遇到的問題有：

(1)農會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請合併前，應共同組織合併籌備委員會，就合併有關

科目：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

類別：八職等新進人員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、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，如寫在試題紙上，則不予計分。

2、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並以橫式書寫（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）。

事項作成合併計畫書及契約書，提經理事會審議後，附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，且經監事會監察之資產負債表、事業損益及經費所入所出計算表、盈虧撥補表、現金流量表及財產目錄，提報會員（代表）大會決議之。上開涉及會員意願的、選任人員席次問題、財務問題、員工人事精簡、整合農會金融、供(運)銷業務、推廣、保險等四項業務等。

(2)農會必需排除農會間資產及財務結構差異大、合併的利益不明顯、對合併的程序與方法不了解、衝擊原組織區域的組織文化、影響聘任員工的權益、影響農會會員的權益、影響農會會員的服務品質、信用部存款人及債權人之權益保障等。同時不論農會間自願性合併或是政府輔導農會合併時，應先建構與相關人員間之完善溝通管道及配套措施、輔導獎勵措施，並依法律程序規定、合併計畫書及契約書進行合併。